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遊說或銷售於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屬建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基於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否則在未經登記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進行。相關招股章程可從本公司獲得並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6158)

280,000,000 美 元 二 零 二 一 年 到 期 年 息 12.5 % 的 優 先 票 據 (「 票 據 」 , 股 份 代 號:5184) 於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發 行 及 上 市 的 通 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票據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的發售備 忘錄所述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債的形式上市及買賣。批准票據上市及買賣預期將於二零 一八年十月三日生效。

>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仙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仙枝先生、王本龍先生及陳偉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歐 國強先生及歐國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先生、沈國權先生及王傳序先生。